

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(下)學期

打擊樂社團招生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活動陶冶學生心性，提高人文素養，養成欣賞美好藝術的能力。
- 二、從技巧的學習中，培養認真的精神並豐富學生的休閒生活與心靈。
- 三、從與同儕的合奏、互動中，了解合作及培養默契的功用，給予學生展現自我舞台，拓展學生視野，建立自信心，體會學習的成就感。
- 四、活絡校園氛圍，創造快樂學習、活潑成長環境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教導處。

肆、報名辦法：

- 一、對象：112 學年度 1 年級新生
- 二、報名：即日起至 1/26(五)下午 3:00 截止 <使用 QR 碼報名>
- 三、公告名單：2/5(一)下午 3:00 公告於學校網頁

陸、社團實施辦法：

一、日期：113 年 03 月 1 日至 06 月 14 日(每週五)；3/1、3/8、3/15、3/22、3/29、4/12、4/19、4/26、5/3、5/10、5/17、5/24、5/31、6/7、6/14 共計 15 次。< 國定假日-自動放假 4/5>

二、上課時間：

A 班 每週五 PM1:00 - PM2:30

B 班 每周五 PM2:40 - PM4:10

三、對象：本校 112 學年度在籍一年級學生

四、人數：預計招收兩班，以 16 人為原則 <超過報名人數，抽籤決定>。

五、地點：101 教室，5 月後移至新校舍教室。

六、費用：參加學生每人繳交新台幣 1725 元整。

七、教材費用：

①小鼓棒(必備) \$224

② A4 不反光樂譜夾(必備) \$150

③桌上型小鼓練習墊(建議加購 不強制) \$208

柒、繳費方式：

一、繳費時間：學校確認開課後，統一開立繳費單<確認名單網頁統一公告>

三、聯絡人：電話：03-3594000，教務組長 楊巧薇。

捌、社團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到時間：A 班 113 年 03 月 01 日(五)下午 1 時 00 分。

B 班 113 年 03 月 01 日(五)下午 2 時 30 分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101 教室。

三、學校提供之樂器請務必愛惜，如有毀損則照價賠償。

五、社團上課期間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，請假者必須攜帶家長證明書按規定請假，不另行補課或退費。

六、本活動若有異動將公告至本校首頁，如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而取消活動則全額退費；若遇天然災害，各縣市宣布停班停課，該堂課將後續辦退費。

玖、教材用品學生已有本項用品，可提出不需購買證明即可。

拾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